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制度汇编

(2023 年修订)

目 录

一、《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1
二、《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26
三、《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43
四、《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54
五、《珠海艺术职业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64
六、《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71
七、《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	-----87
八、《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试行）》	-----90
九、《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96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正向激励作用,保证评聘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等国家、广东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职称评审工作要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遵循我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导向功能,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结构优化的人才队伍。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

献。把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师德考核不合格、学术造假、申报材料不实、意识形态等方面违规的教师，执行“一票否决”。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坚持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公开制度。

第二章 评审推荐范围与权限

第四条 评审推荐范围：

学校职称评审依据现有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

第五条 评审权限：

（一）我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权限，由学校组建的相应评委会组织评审（简称教师、研究、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暂不具备工程、编辑出版、档案、会计经济审计、医疗卫生等系列职称评审权（简称其他系列职称），由学校推荐，委托到校外广东省内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学校当年的岗位职数，在岗位职数有空余的情况下组织开展。

（二）本办法适用于与我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在职在岗本校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外聘返聘人员）。

（三）职称申报实行对岗申报，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申报不予受理推荐。

（四）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在岗工作期间，未经学校评审、

初次考核认定或推荐、未按规定程序获得的职称，学校不予承认、不予聘用且不兑现相关待遇。

第六条 教师、研究、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申报与评审：
教师、研究、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按照制定的评审标准在校内进行申报和评审。学校也可根据当年申报人员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具体的评审方案组织开展评审。

第七条 其他系列职称的申报与推荐评审：

其他系列职称取得方式有：考试、考评结合、委托评审三种方式。其他系列职称按照广东省相关系列申报条件和学校推荐程序组织进行推荐评审。

第八条 申报其他系列职称人员按如下推荐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

由个人根据对岗和逐级申报及所在二级单位岗位实际要求提交申报评审或考试书面申请。申请考试的人员符合报考条件时还需具备本校同类同级申报评审人员所要求的资历和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相当条件。

（二）经教工所在党支部推荐、二级单位在本单位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程序组织推荐，二级单位同意推荐后，报学校人事处。

（三）人事处受理汇总后提交职称申报审查小组审核或函询相关成员所在单位审核有关方面情况后，提交学校职称评审

推荐委员会评议推荐。

（四）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议推荐，获得推荐的人员方可按程序委托参加校外广东省内或珠海市内经核准备案的相应系列或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五）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但专业技术人员应首先取得我校受理评审的职称，如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职称晋升首先要取得教学系列相应职称，方可推荐评审（考取）其他系列同层级职称。未经二级学院推荐和学校人事处备案，自行评审（考取）的职称原则上不予聘任。申报人不得用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职称，也不得用同样的业绩成果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职称。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对于教师取得本系列职称后申请同级转评其他系列职称或申请同级别两个以上系列职称，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议推荐或经有关部门审核呈报学校有关领导同意的方式推荐评审，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根据实际按相关程序予以办理。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按照我校依据广东省相关政策另行制定的相应办法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初次考核认定，按照我校依据广东省相关政策另行制定的相应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十条 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学校按照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实际情况、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结构状况以及岗位职数空缺情况，在岗位职数有空余的情况下，确定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开展职称评聘工作。职称转系列评审通过人员不占当年评审指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四章 同级转评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岗位属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可在转岗一年后申请转评同级职称，转评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同级转评的评审要求同正常申报的评审条件相同。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时使用过的业绩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重复使用）。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

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已取得工程师职称的申报人，拟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先转系列评审取得讲师职称，再以讲师职称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该申报人转评讲师，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其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时起算（申报工程师职称时使用过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不能用于申报讲师职称）。晋升副教授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工程师职称时起算，此前在转评讲师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可作为晋升副教授的有效材料。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职称评审，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执行。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且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

第十二条 工作岗位未变更，或未经学校人事处正式办理转岗手续的，不得转评。

第十三条 转系列评审对以下情况不作要求：聘任在学校教师系列岗位且取得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转岗至研究系列岗位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的，无需进行同级转评，可直接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聘任在学校研究系列岗位且取得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转岗至专任教师岗位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无需进行同级

转评，可直接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评审组织：

学校贯彻党管人才要求，学校职称评审政策、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指标总量须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一）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并设办公室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际情况及学校实际研究当年用于评审的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指标、制定当年职称评审方案，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二）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称评审委员库实行核准备案制度，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学校按照教师、研究和图书资料系列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同系列或同专业本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按照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系列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

于 9 人。

各类评委会校外评委不少于 1/3，主任委员由我校校长担任。主任委员为固定评委。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具体工作，承担职称评审权限内的组织、管理、受理申报材料、公示、受理举报、核查等职能，接受我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亲自抓，人事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评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拟定评审工作方案，做好评审活动安排，通知评委会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会议。评审活动安排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接受指导监督；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审批的职称评审方案和当年广东省职称评审通知精神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并依据评审过程中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的指导监督意见及时调整贯彻落实有关精神。

2. 拟定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按方案组建专家库并对专

家库进行管理服务。

3. 受理、汇总各二级单位推荐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提请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对所提交申报材料中佐证材料缺失不齐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各二级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报，为体现职称评审的严肃性、公平性、公正性，其他情形的材料不予补正；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①不符合申报条件；
- ②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③不符合填写规范；
- ④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⑤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⑥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4. 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三）成立校内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校内各二级单位成立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组员由熟悉职称评审工作的教师和干部组成，人数一般为 3 人或 5 人。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须报人事处备案。校内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对本部门职称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

(1) 对申报人员的论文等级分类及真实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2) 对申报人任现职（或现岗位）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学术水平、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所填报的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客观、准确的评议意见（150 字左右）。

2. 审查本部门职称申报人员是否存在违纪现象，是否同意推荐。

3. 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结果在本学院工作群进行张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职称系列和专业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评委会专家库组建原则：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 1/3。初级评委会专家库应全部由中级以上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职称评审程序包括：学校发布备案审批的职称评审方案、学校发布职称评审通知、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申报、经教工所在党支部推荐、所在二级单位受理及审核、职能部门复核、推荐前申报材料与申报资格公示、推荐、推荐后公示、各二级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材料报送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受理汇总，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前公示，组织学科组评审及面试答辩和评委会评审、评后公示、报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发证、学校发文公布等程序。

（一）学校根据评审方案发布职称评审通知。

（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申报

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职称评审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自己受聘的专业技术岗位对岗申报，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评审纪律，符合受聘岗位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职称申报不与申报人人事档案管理挂钩。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因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受处理或处分，凡被处理取消职称评审资格的，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在受处分期间（在

受处分当年及处分未解除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且受处理或处分期间不计算为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任职年限。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3.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有评审特殊规定的除外。

4. 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当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部署要求及评审程序,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含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等原件或复印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员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聘任的,其评聘结果无效。

5. 申报专业规范。申报人员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13745-2009)》,不得填写简称。申请专业填写到二级学科,医学、艺术学、语言学等可填写到三级学科。

(三) 所在二级单位受理及审核

1. 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核查(受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须经教工所在党支部对申报人进行

思想政治把关），对申报人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须对照申报条件就申报人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表现、品德状况、工作态度、知识水平、教科研业绩和能力以及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方面由申报人二级党组织出具详细、具体的书面审核意见，并由审核人员签字，审核小组组长、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受理的申报人审核结果及书面审核意见进行确认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对申报人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表现、品德状况、工作态度、知识水平、教科研业绩和能力以及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方面出具综合评价及推荐意见（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须经教工所在党支部对申报人进行思想政治把关），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4. 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由学生处组织。专职辅导员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申报人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表现、品德状况、工作态度、知识水平、教科研业绩和能力以及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方面须由申报人所在学院出具综合评价及推荐意见作为附件材料提交学生处（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须经教工所在党支部对申报人进行思想政治把关），由学生处组织进行推荐。学生处本着对申报人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申报人的实际情况给出全面综合的评价意见和推荐意见。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需由所在学院和学生处同时审核，并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四）职能部门复核

各职能部门根据各二级单位的书面审核意见负责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历、资历、教学、科研、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经费等相关业绩的复核，由相应的职能部门提出详细、具体的复核意见提交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审查的参考依据，并在佐证材料及表格相应栏内确认签字。

（五）推荐前申报材料与申报资格公示

各二级单位在完成个人申报、二级单位审核、相关职能部门的复核后，在本单位内部进行个人申报材料与申报资格的推荐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程序各二级单位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六）各二级单位推荐

各二级单位根据推荐前申报材料与申报资格公示情况整理有关材料，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由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推荐会议；对于推荐前公示存在投诉情况，二级单位须调查核实清楚相关情况后依程序在3天内处理。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召开推荐会议前，组长必须安排足够时间，组织小组成员认真学习学校职称评审政策制度，特别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推荐工作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开展推荐。各单位推荐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

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表现、品德状况、工作态度、知识水平、教科研业绩和能力以及对学科建设的贡献进行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有关规定进行推荐。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推荐会议的推荐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小组因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组长责任。

（七）推荐后公示

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推荐会议结束后，须在本单位内部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八）材料报送

各二级单位将推荐材料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人事处按评委会办公室职责办理有关职称申报材料相关工作。

（九）评前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负责将通过学校审定人员的申报材料及申报资格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负责评审的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评议组、面试答辩

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前须安排足够时间，组织评委学习掌握评审政策制度，特别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纪律及评审工作规范，与委员签订诚信承诺书。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具体评委人数可按当年实际确定。每年的评议组评委名单在学校备案的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同一评议组中，校外评委不少于 1/3。另再抽取不超过 3 名专家作为候补评委。各评议组设组长 1 名，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评委中指定。设评议组评议的，评议组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不设评议组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书面评议意见填写在相关申报评审表格材料上。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评审会议可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在评议专家评审组进行答辩，其他层级评审是否实行面试答辩由评委会办公室报学校决定。评议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述职或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情况，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

（十）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委会委员根据各评议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及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十一）评后公示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负责对评审结果按公示文稿统一格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和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并调查核实。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如下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1. 申报人提出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书面申请，申报人所在的二级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核意见。书面申请内容

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事项及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申报人凭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意见向学校申请复查或投诉，具体受理部门为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和我校纪检监察部门。所在二级单位未按前款规定出具审核意见的，申报人可在前款规定的审核期满后直接向学校提出申请。

3.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查，重点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评审结果是否准确无误。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1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核查结果；对投诉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人事处，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并及时书面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核查结果。对于有争议的业绩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4. 对于明显不适当的投诉可不予受理，同时做好细致解释说明工作；对恶意投诉的，应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

5.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评。

（十二）发文公布

人事处负责汇总全校当年度的职称评审通过人员情况，在校内发文公布，进行聘任。

（十三）审核确认

我校具有教学、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自主评审权，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通过集体决策形式自主审核确认，并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有异议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核查，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评审未获通过的申报人员，当年度不进行复评。

（十四）业绩成果其他要求

凡属于同一业绩成果的，不能在不同级别职称晋升申报中重复使用（下同）。如聘任讲师期间获立项主持项目 1 项，讲师职称申报副教授职称时已使用该项目，之后该项目在副教授聘任期间完成结项工作，现申报教授职称，该项目属于同一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申报教授职称。

（十五）整理存档材料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

可追溯。做好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个人档案的归档管理。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材料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三）不得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了解评审情况；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施加压力；

（五）不得干扰、纠缠评审工作。对本人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组织纪律要求：

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应当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职责和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组织申报、审核、评审等管理服务，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

不得泄漏评审专家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且不再参加投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如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且回避专家不再参加投票。上述回避规定适用于当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所有专家、工作人员（含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其他须回避人员）。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七）不对外接受、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包括评审委员个人信息、现场评论、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对争议问题的投票表决情况等；

（八）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九）评委会委员、评议组委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均为评委会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

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

（十一）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并表决。评审结束后不得带走或复印、拍照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十二）未出席评审会议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十三）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评议组委员，评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

（十四）根据评审纪律要求，评审会召开前签署承诺书；

（十五）根据评审会议记录备查制度，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要进行签到。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评审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

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以便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接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

第二十二条 职称评审应严格执行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的“双公示”制度。推荐前申报材料和资格公示由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评前申报材料和资格及评审结果公示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公示期间收到的举报投诉，由公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按规定收费，同时学校给予适当经费补充并纳入年度预算。评审费用由申请人员支付，并在申请评定时缴纳。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定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规定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违反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

和范围的评审行为不予认可；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学校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违反有关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 3 年。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有权限能够查询办理的，尽可能不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及委托推荐单位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学校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审核职称申报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审核职称申报材料，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规定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职称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规定的，学校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备案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教师为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促进高职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教师系列职称设置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讲师（中级）和助教（初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

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当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自做出处罚决定或通报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自做出处罚决定或通报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自做出处罚决定或通报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四）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等级以上（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认定等级），自做出处罚决定或通报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五）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或者失误的，自做出处罚决定或通报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申报职称时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证书落款日期只作为打印证书的参考，不作为完成情况的参考。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请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学生工作经历

青年教师（40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或有一年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满2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满2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满1年以上）。

（四）申报助教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章 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

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究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专业课教师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 1 个月）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有明确帮扶对象和学院证明）。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

432 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 216 课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三）获得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四）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七）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及其以上（主持或者排名第一）。

（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及其以上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主持或主要负责人）。

第十一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且本学科（专业）论文

不得少于 4 篇（部）。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第十二条 教学内涵建设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下列项目中主持并完成省级行政部门评审类立项 2 项。

序号	内容	项目类别(名称)
1	专业（群）建设	高水平专业群
2	课程建设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课程思政示范课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规划教材
		专业教学资源库
3	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专业领军人才
		教学名师
		教师技能大赛、信息化大赛
4	实训基地	产教融合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协同育人中心（平台）
		技能大师工作室
5	教科研能力	教科研项目

第四章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技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二）专业课教师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 1 个月）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

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指导过青年教师（有明确帮扶对象和学院证明）。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432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216课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四）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七）获得发明专利1项及其以上（主持或者排名第一）。

(八) 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4 万字以上) 及其以上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以上 (主持或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 (教材) 4 篇 (部) 以上, 且本学科 (专业) 论文不得少于 2 篇 (部)。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 (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 (教材) 2 篇 (部) 以上。

(三)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 (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 (教材) 2 篇 (部) 以上。

第十六条 教学内涵建设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下列项目中主持并完成校内 (市级) 立项 2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立项 1 项的。

序号	内容	项目类别(名称)
1	专业 (群) 建设	高水平专业群
2	课程建设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课程思政示范课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规划教材
		专业教学资源库
3	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专业领军人才
		教学名师
		教师技能大赛、信息化大赛
4	实训基地	产教融合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协同育人中心（平台）
		技能大师工作室
5	教科研能力	教科研项目

第五章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

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和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 专业课教师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 1 个月)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 432 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 216 课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十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 2 篇(部) 以上, 且本学科(专业) 论文不得少于 1 篇(部)。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 以上。

第二十条 教学内涵建设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下列项目中主持并完成校内(市级) 立项 1 项或参与并完成 1 项省级立项前三名的;

序号	内容	项目类别(名称)
1	专业(群) 建设	高水平专业群
2	课程建设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课程思政示范课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规划教材
		专业教学资源库
3	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专业领军人才
		教学名师
		教师技能大赛、信息化大赛
4	实训基地	产教融合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协同育人中心(平台)
		技能大师工作室
5	教科研能力	教科研项目

第六章 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任现职期间，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 432 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 216 课时，同时，教学效果良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一定质量的论文，具体由评审专家审核确认。

（二）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申报教授资格，应 8 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资格，应 6 万字以上；申报讲师资格，应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教书育人等方面成绩显著，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表彰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者，双师型、能工巧匠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申报副教授以上人员，必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答辩，答辩的申报人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五）关于论文和著作替代问题

论文和著作替代中，每类不能超过2篇，替代总数申报教授职称的不能超过3篇，副教授不能超过2篇，讲师不能超过1篇。可替代项目如下：

1.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主持或参加省教育厅的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名师）、实训基地、教研教改等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经评审立项并结题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可用此项目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第二、三名参与成员可用此项目替代1篇专业期刊论文，第四、五名参与成员可用此类两个项目替代1篇专业期刊论文；

（2）经认定立项并结题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可用此项替代1篇专业期刊论文，第二、三名参与成员可用此类两个项目替

代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经学校同意上报，在省教育厅管理下各类教指委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获准立项并结题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可用此替代 1 篇专业期刊论文，两个项目可替代 1 篇高水平论文，第二、三名参与成员两个项目可替代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经学校同意上报立项的科研项目，替代方式与教改项目一致。

2. 获奖项目

（1）教师技能大赛获奖

经学校推荐，参加教育部主办的高职院校教师技能大赛获奖可替代一篇高水平论文。

经学校推荐，参加教育厅主办的高职院校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替代一篇专业期刊论文；二、三等奖两项替代一篇专业期刊论文。

（2）论文获奖

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社会科学成果（论文、著作等）三等奖及以上，可替代一篇高水平论文。

经学校同意，应邀在国家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年会（学术会议）上，论文评比获一、二等奖的，可用于替代论文，其中一等奖的可替代 1 篇高水平论文；二等奖可替代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经学校同意，应邀在省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年会（学术会议）上，论文评比获一等奖的，可替代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3）教学奖项

在我校连续两学期获得学生评教为“最满意教师”，即连续两学期教学质量被学生评价结果为全校前五名的教师，可替代1篇专业期刊论文；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评价获优秀的，可替代1篇其它公开出版有公开刊号的期刊论文。

3. 艺术作品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可替代2篇高水平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室内设计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需有主办单位政府文件）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及被国家一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合唱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需有主办单位政府文

件)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可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或在专业的音乐厅开一场个人专场音乐会,可替代1篇专业期刊论文。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艺术作品,如绘画、歌曲等,可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在正规公开刊物(如音乐创作、歌曲)上发表一部作品,可替代1篇专业期刊论文。

4. 获得专利

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负责人的可用此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负责人可用此替代1篇专业期刊论文。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两项的第一负责人可用此替代一篇专业期刊论文。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6号令）、《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精神，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察条件和必要条件，同时要重视考察科研成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即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

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当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自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通报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等级以上（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认定等级），延迟 3 年申报。

（五）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或者失误的，延迟 3 年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申报职称时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证书落款日期只作为打印证书的参考，不作为完成情况的参考。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请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学生工作经历

青年教师（40 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至少一年

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或有一年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满2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满2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满1年以上）。

（四）申报助教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章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系统、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较大影响的高等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

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系统承担思想政治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理论课程讲授任务，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量；开办全校性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题讲座8次以上。

（二）起草过校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报告或工作方案5项以上，被采纳。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有明确帮扶对象和学院证明）。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432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216课时，且讲授效果良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完成的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获国家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或获省级社会科学奖或其

他奖项一等奖以上。

3. 主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1项等。

(二) 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2. 主持完成2项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指导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5名)等。

第十一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论文5篇;包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史党建、教育类等相关学科期刊上刊登;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市级网络媒体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

(二) 主编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党建等相关专著1部,另加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4篇。

(三) 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并结合高校网络文化建设,主持完成2项较高水平的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创作,被采纳。

第四章 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系统、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高等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系统承担思想政治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理论课程讲授任务，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量；开办本专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题讲座 6 讲以上。

（二）起草过专业教学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重要报告或工作方案等 4 项以上，被采纳。

（三）指导过青年教师（有明确帮扶对象和学院证明）。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 432 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 216 课时，且讲授效果良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完成的思想教育类项目获省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

3. 主持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1项。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1项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2. 主持完成2项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指导完成1项省级或2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3名）。

第十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论文3篇；包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史党建、教育类等相关学科期刊上刊登；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市级网络媒体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

（二）主编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党建等相关专著1部，另加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

（三）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并结合高校网络文化建设，主持完成1项较高水平的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创作，被采纳。

第五章 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系统承担思想政治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理论课程讲授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开办过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专题讲座 4 讲以上。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 432 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 216 课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讲授效果良好，有 1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参加完成 1 项省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二等奖以上。
3. 指导大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1 次，或市级

二等奖 1 项。

4. 参加完成 1 项省级以上党建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类项目（排名前 5）。

5. 参加完成 1 项校级以上党建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类项目（排名前 5）。

6. 参与指导完成 1 项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排名前 5）。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排名前三）。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指导完成 1 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 3 名）。

第十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包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史党建、教育类等相关学科期刊上刊登；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市级网络媒体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

第六章 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系统独立讲授1门及以上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材料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432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216课时，教学效果良好，且无教学事故。同时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其他规定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已经出版、发行且有一定质量的著作（教材）和论文，具体由评审专家审核确认。

（二）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申报教授资格8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资格6万字以上；申报讲师资格3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外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个人在校外获奖，均指政府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四）本职务（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 年以上含 2 年，1 项以上含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精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学校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

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当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自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通报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等级以上（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认定等级），延迟 3 年申报。

（五）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或者失误的，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申报职称时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证书落款日期只作为打印证书的参考，不作为完成情况的参考。

第五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请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 12 月 31 日满 2 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 12 月 31 日满 2 年以上）。

(三) 申报讲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 12 月 31 日满 1 年以上）。

(四) 申报助教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章 专职辅导员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生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辅导员带班人数平均 200 人/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专任教师授课量的三分之一为年均 144

课时，且讲授效果良好。

(二)起草过校级学生管理方面的重要报告或工作方案 5 项以上，被采纳。

(三)指导学生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非专业社团活动等 8 项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1 项。

(四)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有明确帮扶对象和学院证明）。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1 项。

2.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3.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国家级表彰（优秀集体或优秀社团类）奖项 1 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高校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等相关项目或课题。

2.主持完成 2 项省级以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指导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5名)。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文(包括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中央级报刊、省级主流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2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或在中央、省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的理论文章)、主编出版高水平的专著(教材)不少于5篇(部)。

(二)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撰写有重大价值的研究报告、专项规划等1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主编出版高水平专著(教材)不少于4篇(部)。

第四章 专职辅导员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生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辅导员带班人数平均 200 人/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专任教师授课量的三分之一为年均 144 课时，且讲授效果良好。

（二）起草过院（系）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重要报告或工作方案等 5 项以上，被采纳。

（三）指导学生完成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 6 项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1 项。

（四）指导过青年教师（有明确帮扶对象和学院证明）。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1 项。

2. 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并获省级一等奖。

3.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优秀集体或优秀社团类）奖项 1 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高校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等相关项目或课题。

2. 主持完成 2 项校级级以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指导完成 1 项省级或 2 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 3 名）。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包括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中央级报刊、省级主流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主编出版高水平专著（教材）不少于 3 篇（部）。

（二）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撰写有重大价值的研究报告、专项规划等 1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主编出版高水平专著（教材）不少于 2 篇（部）。

第五章 专职辅导员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辅导员带班人数平均 200 人/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专任教师授课量的三分之一为年均 144 课时,且讲授效果良好。

(二)起草过院(系)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重要报告或文件 2 项以上,被采纳。

(三)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 4 项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1 项。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完成 1 项省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二等奖以上。

(二)指导大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1 次,或市级二等奖 1 项。

(三)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四)所带学生团体在学年度评比中,获得校级综合表彰奖项(优秀班集体或优秀社团)2 次以上。

(五)参加完成 1 项省级以上高校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等相关项目或课题(排名前 5)。

(六)参加完成 1 项校级以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排

名前 3)。

(七) 参与指导完成 1 项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排名前 5）。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出版专著(教材)2 篇(部)以上，论文是第一作者或独撰（包括在市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 5 家以上主流媒体及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专著（教材）是主编、副主编或者参编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第六章 专职辅导员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担任专职辅导员，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学生就业、奖助贷、心理咨询、学生社团、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工作。工作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辅导员带班人数平均 200 人/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专任教师授课量的三分之一为年均 144 课时，且讲授效果良好。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材料

任职期间，辅导员学期考核合格以上，且无通报批评及以上行政处理。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

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规定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一定水平的论文，具体由评审专家审核确认。

（二）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申报教授资格，应 8 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资格，应 6 万字以上；申报讲师资格，应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个人在校外获奖，均指政府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四）本职务（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 年以上含 2 年，1 项以上含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科研系列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科研系列职称设置研究员（正高级）、副研究员（副高级）、助理研究员（中级）和研究实习员（初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当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自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通报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等级以上（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认定等级），延迟 3 年申报。

（五）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或者失误的，延迟 3 年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申报职称时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证书落款日期只作为打印证书的参考，不作为完成情况的参考。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 12 月 31 日满 2 年以上）。

(二)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满2年以上）。

(三)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满1年以上）。

(四)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章 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宽厚精深的科研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是本专业或本领域的专业带头人，掌握国内外科学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科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具有指导科研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科研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科研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成效。

（三）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一条：

（一）任现职期间，申报研究员论文、著作达到 8 篇（部）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科研方面市（厅）级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研究成果奖 1 项。

第四章 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宽厚的科学研究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是本专业或本领域的专业骨干，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研究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能力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科研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三）参与完成一项省（部）级课题，经省（部）级有关部门鉴定认可（以结项证书为据）；

（四）注重科研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申报副研究员论文总数达 5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科研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

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能力和一定的科研工作经验。

（二）具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相关科研工作的丰富经验。

（三）在工作中善于开拓创新，所负责的工作富有创造性，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积极贡献。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科研文件、调研报告等。

（三）参与完成一项校级课题，经校级有关部门鉴定认可（以结项证书为据）；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以来，公开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研究实习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对本门学科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有关的专业资料。

(二) 在高级研究人员指导下，能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写出一般的论文或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 1 篇以上。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设置研究馆员（正高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馆员（中级）和助理馆员（初级）。

第四条 评定方向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定设置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等三个方向，各方向下设专业分别为：

文献利用：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等。

图书服务：用户服务，参考咨询，阅读推广等。

图书馆管理：信息技术支撑，图书馆协作协调，图书馆体系化建设，图书馆建设等。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当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自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通报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等级以上（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认定等级），延迟 3 年申报。

（五）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或者失误的，延迟 3 年申报。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申报职称时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证书落款日期只作为打印证书的参考，不作为完成情况的参考。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

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 12 月 31 日满 2 年以上）。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 12 月 31 日满 2 年以上）。

（三）申报馆员职称：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来校之日至职称评审年度当年的 12 月 31 日满 1 年以上）。

（四）申报助理馆员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第三章 研究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二)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三)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 划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在图书馆业务体系建设或区域图书馆联盟建设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 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第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三）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四）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3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2.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5 项正式颁布实施。

3.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 5 万字）。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 篇。

（三）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四）独立撰写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1 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的论文、专业调查报告 3 篇以上（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章 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一）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二）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

务等，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三）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3. 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

5. 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材料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二）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

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四）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2.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

3. 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

第十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四）独立撰写并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

1 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专业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五章 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方法，参与完成 2 项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二）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三）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2. 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二）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三）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在单位内部实施。

（四）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五)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件。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三)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和独立撰写并在地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1 篇。

(四)独立撰写并在地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 1 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第六章 助理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

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二）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三）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 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目 1 项以上。

(二) 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

(三)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 篇以上”含“1 篇”“4 项以上”含“4 项”，。

(二) 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和科研成果上的实际署名为准)。

(三) 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四)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五) 宣读论文：指在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六) 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委）、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的，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七) 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八) 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九) 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课题）负总责。

(十) 参与和主要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重要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主要参与指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参加人员。

(十一)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情况、专业特长及经验体会、今后努力方向等。

(十二) 专业调查报告：反映对图书资料行业某个问题、某

个事件或某方面情况调查研究所获得的成果的文章。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职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是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其在进入我校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事项。

第三条 职称重新评审是依照我校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的申报材料，按照我省现行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结合申报人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的评议和认定。职称确认是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仅作为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的依据。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

第四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原职称的重新评审工作，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由我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重新评审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或备案，发放我省职称证书。该职称证书与原职称证书结合使用，资历从原职称取得之日起算。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由开展高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第五条 申请原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原职称经国家规定程序评价取得。

（二）重新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应与原职称相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重新评审或确认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后未在我省工作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第七条 职称确认工作与正常职称申报工作结合进行，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第八条 重新评审时，对申报人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资历可从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九条 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职

称，在全国范围有效，不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第十条 我校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对其原职称的重新评审或确认办法，申请重新评审的，按照正常职称评审程序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与教师、科研、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申报时间同步进行；申请确认的，按照正常申报职称评审程序要求同时提交确认申请，申请确认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出具确认意见的依据：

（一）原职称证书。

（二）原职称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三）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四）所在二级单位书面考核评价意见等材料。

须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若本规定仍有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备案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 认定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省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我校初次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实际组织开展情况进行。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是指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助理级、中级两个层级。

第四条 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推荐。由学校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我校认定范围内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由学校负责对我校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报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审批发证。由经学校同意推荐，委托其他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初

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按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我校评审委员会申请教师、研究、图书资料系列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其他系列职称初次考核认定依据相应评审委员会规定执行。

（一）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业绩要求参照正常评审业绩条件要求，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业绩包括：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 432 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 216 课时），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业绩包括：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为年均 432 课时，“双肩挑”人员为年均 216 课时），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不少于 3000 字），论文 1 篇，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四）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遵照当年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与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学校根据评审方案发布职称评审通知时部署考核认定工作。

（二）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三）受理申报审（复）核、考核评议推荐。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受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有业绩要求的，按正常申报评审程序完成相应的审（复）核工作，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考核评议推荐；对考核评议同意推荐人员，应在所在二级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审核报送。所在二级单位将考核评议同意推荐、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五）学校复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全校的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交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小组审核，并依据实际

决定是否需要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审核后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前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1. 评议（学科）组评审

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学科）组，每个评议（学科）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设评议（学科）组评议的，评议（学科）组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不设评议（学科）组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学科）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评议（学科）组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

2. 评委会考核认定

学校评委会考核认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考核认定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学科）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委会委员根据各评议（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

行表决，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考核认定会议的考核认定专家总数 2/3 及以上的即为考核认定通过。未出席考核认定会议的考核认定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七）考核认定后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八）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由职称评审委员评审办公室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审核确认后，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审批，审批通过后发证。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九）发文公布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办公室收到上级部门的备案审批意见后，统筹全校当年的职称评审（认定）情况统一在校内发文公布。

（十）资历计算起始时间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计算方法参照评审人员资历年限时段计算方法执行。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有关申报表格一式一份。

（二）业绩成果等有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及上级有

关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若本规定仍有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备案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健全评审规则，规范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委会由我校组建对本校负责，受我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

第三条 我校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应当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建立评委会和评委会专家库，在评委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评委抽取工作应在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第二章 评委会的组建

第四条 评委会组建由我校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组建方案。我校组建评委会根据“应明确开展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职称层级、评审区域、人员范围等内容，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评审范围。”精神，按照高等学校教师、研究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建立相应的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第五条 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我校同系列或同专业本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第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核准备案材料包括评审系列或专业、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专家库组建方案等。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3年备案有效期内如有信息调整或变动的主动函告广东省教育厅和人社部门重新核准备案。我校可根据实际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向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其核准备案。

第七条 我校不具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的职称系列或专业，经我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同意推荐后，可以委托广东省内或珠海市内经核准备案的相应系列或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委托市内组建的相关系列或专业评委会的，由学校根据相应评委会通知要求做好报送；委托市外省内相应评委会评审的须根据委托评委会的要求报送，如需报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须经其审核同意，并出具委托函；如无需报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由学校出具委托函。我省未开展评审需委托外省或中直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专业，申报前材料应经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后结果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章 评委会办公室的设立和职责

第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委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接受我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日常工作由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亲自抓，人事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设立评委会办公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组织保障条件。

（二）建立规范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三）具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有较高的法律法规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政策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拟定评审工作方案，做好评审活动安排，通知评委会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会议。评审活动安排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学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审批的职称评审方案和当年广东省职称评审通知精神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并依据评审过程中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的指导监督意见及时调整贯彻落实有关精神。

（二）拟定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按方案组建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管理服务。

(三) 受理、汇总各二级单位推荐的申报人申报材料，提请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对所提交申报材料中佐证材料缺失不齐的，一次性告知各二级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报，为体现职称评审的严肃性、公平性、公正性，其他情形的材料不予补正。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 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五) 组织对申报人的学术报告、论文论著等业绩成果的水平鉴定。

第四章 评委会专家库的设立

第十二条 我校制定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经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后，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并做好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评委会专家库组建原则：

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 1/3。初级评委会专家库应全部由中级以上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第十四条 我校组建的评委会专家库，应当有 1/3 以上外单位的专家参加。如省教育厅授权，校外专家也可在省教育厅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员库中抽取。

第十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十六条 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第十七条 评委会专家库组建程序：

（一）我校提出组建方案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二）评委会办公室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

（三）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四）评委会办公室汇总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

（五）评委会办公室将审议通过的评委会专家库名单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六）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评委会专家库评审专家需经我校组织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与评委会一起同时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学校将及时调整专家库中不能履行职责的评审专家。

第五章 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二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3 人，负责对

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议前 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的专家设置方案，在纪检监察同志的监督下，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正选专家、备选专家，监督专家由纪检监察干部兼任，组成评委会，并由评委会办公室对确认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明确告知保密纪律和回避要求，按评议组人数分别抽取正选专家和备选专家，并依次通知确认。同一评议组中，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1/3。

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派担任。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别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派，其他评审专家均应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评委会的专家从各评议组专家中产生。若评议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评议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

不设评议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通知确认组成。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1/3。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评委会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一）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

(二) 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三)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四) 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五) 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经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六) 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单独评审，按照专业组建原则确定评审专家数量。

第二十四条 随机抽取并确认的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从评议组其他专家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 3 名专家作为应急备用。具体由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或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委会专家或评议组专家。

第六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设评议组评议的，评议组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不设评议组的，由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

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二十九条 评审会议可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高级职称评审必须实行面试答辩，其他层级评审是否实行面试答辩由评委会办公室报学校决定。

第三十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一条 我校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获职称名称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一）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

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三）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办公室和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并调查核实。

第三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评委会办公室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按规定报学校审核确认，报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一）申报人提出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及委托推荐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核意见。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事项及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申报人凭所在二级单位及委托推荐单位审核意见向学校申请复查或投诉。所在二级单位及委托推荐单位未按前款规定出具审核意见的，申报人可在前款规定的审核期满后直接向学校提出申请。

（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查，重点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评审结果是否准确无误。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 1 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

理，处理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核查结果；对投诉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 1 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人事处，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并及时书面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核查结果。对于有争议的业绩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四）对于明显不适当的投诉可不予受理，同时做好细致解释说明工作；对恶意投诉的，应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

（五）评审未获得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

第三十四条 评审工作组织纪律要求：

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应当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职责和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组织申报、审核、评审等管理服务，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得泄漏评审专家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评审讨论

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且不再参加投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如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且回避专家不再参加投票。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七）不对外接受、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包括评审委员个人信息、现场评论、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对争议问题的投票表决情况等。

（八）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九）评委会委员、评议组委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均为评委会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

为；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

（十一）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并表决。评审结束后不得带走或复印、拍照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十二）未出席评审会议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十三）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评议组委员，评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

（十四）根据评审纪律要求，评审会召开前签署承诺书。

（十五）根据评审会议记录备查制度，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要进行签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则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及上级文件执行。若本规定仍有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备案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